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令

第 15 号

《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<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令>（第 2 号）的决定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县 长：

2021 年 11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《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令》(第2号)
的决定

县人民政府决定:

《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令》(第2号)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抄送:县委各部门,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,县人武部,县法院,县
检察院。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日印发